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制作，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申请人、格林美、受让方、公司 | 指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
| 凯力克、标的公司 | 指 |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转让方 | 指 |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格林美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四份股份转让协议：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小华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3、《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4、《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目标资产 | 指 |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1,800,000 股，合计 60,835,715 的股份；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33.6007%、8.7074%、4.1916%、2.9940%、1.5090%，合计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51.00% |
|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 指 | 格林美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1,800,000 股，合计 60,835,715 股的股份，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51.00% |
| 律师、公司律师、广东君信、法律顾问 | 指 |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
| 通达进出口 | 指 |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上海帆达 | 指 | 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汇智创投 | 指 |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创铭投资 | 指 | 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美田房地产 | 指 |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通达环球 | 指 | To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通达环球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
| 江苏鹰能 | 指 |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
| 江苏大康 | 指 | 江苏大康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原股东 |
| 高投成长 | 指 |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
| 中企港 | 指 | 天津中企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
| 中欧投资 | 指 |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
| 邦成文化 | 指 | 上海邦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

| | | |
|--------------|---|---|
| 顺进投资 | 指 | 深圳市顺进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
| 汇金立方 | 指 | 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2011年修订）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1、2012年6月30日，格林美董事会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格林美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格林美股票自2012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

2、2012年7月4日，格林美董事会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格林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格林美股票自2012年7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及其他有关事项。

3、2012年7月11日、2012年7月18日、2012年7月25日、2012年8月1日，格林美董事会分别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情况以及继续停牌事项。

4、2012年8月2日，格林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同日，格林美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5、2012年8月2日，格林美分别与交易对方及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6、2012年8月2日，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7、2012年8月6日，格林美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定金。

8、2012年8月10日，凯力克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

9、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格林美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2年9月13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2012]1051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股份转让及对凯力克《章程》所作相应修改等事项。同日，江苏省人民

政府向凯力克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275号）。

11、2012年9月17日，格林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

12、2012年10月29日，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凯力克、杨小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全部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凯力克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13、2012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3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14、2012年12月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凯力克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制定的《章程修正案》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15、截至2012年12月24日，格林美已向交易对方付清了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凯力克51%的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凯力克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凯力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凯力克于2012年12月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由原杨小华、张爱青、李军秀、郜翀、冯轶、张校刚、李美云变更为杨小华、杨光第、许开华、王敏、牟健，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原任监事吴良华、张晓红已辞去监事职务，麦昊天被选举为凯力克监事会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12年12月3日，凯力克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办理了凯力克上述董事、监事的变更备案手续。

2、凯力克于201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许开华为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陆益华辞去凯力克财务总监职务，聘请宋万祥为凯力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凯力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力克就前述人员的变更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变更及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完成相应的公司变更、备案程序。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主要有：

1、2012年8月2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凯力克的实际控制人杨小华分别签署的4份《股份转让协议》；

2、2012年8月2日，本公司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3、2012年10月29日，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凯力克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小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约行为。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主要承诺有：

1、交易对方分别承诺：其持有凯力克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委托持股或其他权利限制；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向格林美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杨小华承诺：如凯力克因现有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地上构筑物等财产不

符合规划要求、未办理产权登记和取得产权证照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凯力克因该等财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而不能持续拥有和使用该等财产的，其将无条件赔偿凯力克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生产经营损失）。

3、杨小华及上海帆达、通达进出口、通达环球均承诺不与凯力克发生同业竞争。

4、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对凯力克 2012 年-2015 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格林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